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9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 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 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,实际出席董事七人,公司监事 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此议案七票赞成、 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《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。
- 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 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